

合同

编号： 11N010598333202562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吐鲁番市委员会办公室

服务单位（乙方）： 高昌区飞宏建材销售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高昌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高昌区飞宏建材销售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高昌区飞宏建材销售部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高昌区飞宏建材销售部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33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	品牌:	18	m ²	263.61	4744.98
合同总价（元）		4744.98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柒佰肆拾肆元玖角捌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33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8	4744.9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在施工期间甲方负责组织相关部分进行不定期的质量检查，若发现安全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因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后，甲方依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本工程进行验收。2.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施工场地暂时使用权，尽可能地为乙方施工创造便利的施工条件。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在正式进场至工程竣工，乙方享有施工场地暂时使用权。4.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可督促甲方落实合同所要求的有关内容及按付款条件支付工程款。5. 乙方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所购置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严禁并不合格的材料进入施工场地，积极配合甲方的审核和施工过程的质检工作，并为甲方的质检工作提供便利，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四、工程保修：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乙方承担该工程保修期内维修等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使用不当，人为损坏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工程付款：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工程竣工后一次性付清，若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维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绿洲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505016860410000102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